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振〔2023〕40号

## 关于拨付乃则尔巴格镇14村加工车间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喀什市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表的批复》，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乃则尔巴格镇14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切实落实绩效管

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强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  
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抄送：喀什市委统战部、喀什市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印发

附件1:

##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其他涉农整合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乃则尔巴格镇14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在乃则尔巴格镇14村新建1500平方米地毯加工车间配套水, 电, 设施用房等设施。	乃则尔巴格镇14村	500	500	500	0	0	0

附件2: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乃则尔巴格镇14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谈字华 (13345344532)
主管部门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5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500.00万元, 其他资金50.00万元。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在乃则尔巴格镇14村新建1500平方米地毯加工车间配套水、电、设施用房等设施, 安排预算资金550.0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就业, 预计带动就业稳定就业40人, 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促进产业链发展。本项目可带动受益脱贫户户数171户, 脱贫人口数612人,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40.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加工车间工程量 (>=**平方米)	>=1500平方米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元/平方米)	<=3666.67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4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612人
			受益脱贫户户数 (>=**户)	>=171户
			带动就业人数 (>=**人)	>=4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链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